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67-07

修正案号: 39-3222

- 一. 标题: 更改波音 767 维修计划文件 (MPD)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为1至669(含)的波音767-200和-300系列飞机,但波音767-300F货机型飞机不受本指令影响

三.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01-08-28 修正案 39-1220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该系列飞机的持续结构完整性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更改波音767维修计划文件 (MPD) 第9节

A. 本指令生效后3年内,更改波音767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章, 其标题为"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and 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(CMR's)",以使其包括更改版为"1997年6 月"的波音文件D622T001-9 B节的内容。

替代的检查方法和检查间隔

B. 除本指令C段外:完成本指令A段所规定的工作后,对于更改版为"1997年6月"的波音767MPD文件D622T001-9中所包含的SSI项目不再具有可批准的替代检查方法和检查间隔。

等效替代方法
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6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5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成树生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5987